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閱覽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作出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外,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均須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 禾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4,42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7,212,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47,212,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8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227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